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通知，2020年10月2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新设2家分支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广东广州、广西南宁分别设立1家分支机构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十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住所地址名称进行变更。本次住所地址变更，仅为名称变更，实际地址未发生变化。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 <u>四川省</u> 成都市 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邮政编码：610095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中国 <u>(四川) 自由贸易试验区</u>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邮政编码：610095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